《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的修订说明

2011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具有较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区走产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在人才引进、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企业类基地重点扶持。十年来，全市文化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了全市覆盖、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良好发展格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园区的功能效应，根据工作安排，市文广旅局组成工作小组，开展调研论证，修订《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一、修订《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2018年，原文化部办公厅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标准（试行）》，提出“通过创建工作为全国各类型文化产业园区探索发展经验，提供示范借鉴”；2020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台《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指出要“将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打造成为文化产业创意的集聚区、创业的新空间、创新的加速器以及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者”。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对园区的建筑面积、文化企业数量和占比、企业发展质量、管理机构运营服务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科学详尽的指标体系。对照新标准，原《办法》与全新的指标体系确实存在不少脱节和不相适应的地方，已难以适应发展新要求，为加强对我市文化产业园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亟需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以匹配上位政策规定。

**二是推进实施文化产业相关政策的需要。**市委、市政府于2021年印发的《关于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中提出，“支持创建国家、省级产业园区，年均新增10家左右高起点、规模化、高标准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一批国家数字文化产业领军企业、示范项目。”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市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有必要通过修订《办法》，建立起建设“高起点、规模化、高标准”文化产业园区的制度保障基础。

**三是提升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产业园区面临的发展环境和形势、业态布局和定位、历史使命和作用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沪苏同城化等战略机遇，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建设、打响“江南文化”品牌、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等重大决策部署，为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注入了新内涵、指出了新方向。有必要通过修改完善《办法》，将近年来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好做法、符合园区发展趋势的好措施写入文件进行固化。

二、修订《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可行性

**一是原有《办法》的实践为修订提供了充足经验。**经过十年实践，针对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工作模式及流程，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现有的文化产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文旅消费项目管理办法等，也为《办法》的修订提供了丰富的现实参考和实践基础。

**二是区级政府及产业园区的强烈呼声。**我市有丰富的文化产业发展资源基础，既有存量产业载体，也有新增产业项目，修订完善《办法》，将有力提振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方、运营方的信心，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步伐。

**三是国内城市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经验提供了有效参考。**深圳在2019年对《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上海、杭州、长沙、景德镇等地在对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都为我市《办法》的修订提供了有益借鉴和重要参考。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拟将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申报认定、管理评价、支持措施等。

**1．明确园区的定义和《办法》的适用范围**。将原《办法》中基地（园区类、骨干企业类）明确为园区，进一步聚焦产业园区的升级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调整后的《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市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2．明确认定管理工作的责任分工**。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的战略布局、政策落实、运营发展等重大问题，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推荐、初审和业务指导。。

**3．规范申报认定条件和流程。**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申报主体为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可向所在地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请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4．新增针对获得认定的园区和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评价。**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园区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动态评价工作。园区所在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并积极出台相关的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发展。

**5．优化对获得认定的园区和企业的支持措施。**从人才、专项资金、交流合作、金融产品等方面提出对获得认定的园区给予相应的政策、资源支持。同时，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在土地使用、资金扶持、金融对接、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为辖区内的文化产业园区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